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3〕112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类劳务酬金发放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特修订《南京医科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类劳务酬金管理，根据《江苏省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苏财教〔2018〕47号）、《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16〕48号）、《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7〕51号）、《南京医科大学创收经费管理办法》（南医大校〔2019〕168号）、《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规范领导干部任职兼职及取薪取酬管理的相关规定（试行）》（南医大组〔2016〕4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兼职兼薪有关规定的补充通知》（南医大组〔2018〕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务酬金包括邀请校内外专家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专业咨询等劳务酬金，学校组织的各类评审、鉴定、答辩、监考、命题、阅卷、审稿等工作的劳务酬金。

第二章 发放原则

第三条 合法合规。劳务酬金发放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财经制度、校纪校规执行。

第四条 实事求是。劳务酬金发放应以实际工作为前提，坚持据实发放的原则。

第五条 按劳取酬。劳务酬金发放坚持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

第六条 从严从紧。劳务酬金发放从严控制、从紧管理。严格控制劳务酬金发放标准和范围，严格执行劳务酬金发放审批手续。

第三章 发放管理

第七条 校内各部门在正常工作时间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研讨、指导、项目检查、评审、会议、培训等工作，对本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发放劳务酬金。

第八条 各部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当完成的任务，不得以超工作量加班为名变相发放劳务酬金。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完成的超工作量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第九条 校内各部门对不在本办法第四章相关范围内产生的劳务酬金事项，须由涉及部门就劳务酬金发放必要性和标准提出申请，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校内各部门严禁通过虚报、重报等方式套取劳务酬金，不得发放无具体事由或事由含糊的劳务酬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劳务酬金标准是发放的上限，各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各自项目经费预算和标准范围内执行；第四章“减半执行”条款适用于学校预算安排的项目。

第十二条 发放各类劳务酬金原则上应通过网上预约报销系统发放至个人银行卡。

第四章 劳务酬金标准

第十三条 各类劳务酬金发放按以下标准执行，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一) 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培训讲课

校外专家：

副高级及以下相当职称 500 元/学时

正高级及相当职称 1,000 元/学时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1,500 元/学时

校内专家：减半执行

每半天不超过 4 学时

(二) 专家咨询费

咨询活动形式包括：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

其他专业人员 900-1,500 元/天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500-2,400 元/天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2,250-3,600 元/天

校内专家：减半执行

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半天按标准的 60% 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标准的 50% 执行；通讯（信函、邮件等）按次计算，按标准的 20%-50% 执行。

(三) 论证、鉴定、评审

校外专家:

中级及相当职称	400 元/场
副高级及相当职称	600 元/场
正高级及相当职称	800 元/场
全国知名专家	1,000 元/场
院士及相当职称	2,000 元/场

校内专家: 减半执行

(四) 招标采购专家评审费 200-500 元/半天

(五) 论文盲审、评阅、指导答辩

中文论文盲审、评阅	硕士	400 元/篇
	博士	600 元/篇
英文论文盲审、评阅	硕士	1,000 元/篇
	博士	1,200 元/篇
论文答辩	硕士	500 元/生
	博士	1,000 元/生
论文评阅 (自考专接本)		200 元/篇
论文指导答辩 (自考)		200-400 元/生

(六) 命题

理论考试命题	200-2,000 元/份
实践考试命题	500-1,000 元/题

如有 A、B 卷则视同 2 份

（七）阅卷	2-20 元/份
（八）面试	
转专业考试、成人教育招生等各类考试	
面试专家	1,000 元/半天
其他面试人员	200 元/半天
（九）监考、考务、巡考	100-300 元/场
（十）技能实践考核	200-1,000 元/天
（十一）题库(含全英文题库)建设、PBL 案例	
审题	1-5 元/题
新编试题（自编题）	10-50 元/题
案例审核	1,500 元/个
案例编写	5,000 元/个
（依据案例完整性、三幕内容是否齐全，包括剧幕、问题设置、参考资料等）	
（十二）教学督导	
教务处、研究生院	500-2,000 元/月
国际教育学院	500-1,000 元/月
继续教育学院	400-600 元/月
（十三）网络课程制作	
教务处	1,000-3,000 元/门. 学期
国际教育学院	800 元/课时
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	1,000 元/课时

(十四) 学报编辑

审稿(初审、复审、终审)		100-200 元/篇
约稿稿酬	国内专家	2,000-4,000 元/篇
	国外专家	800-1,500 美元/篇
JBR	国外稿酬	1,000-2,000 美元/篇
	国内稿酬	3,000-5,000 元/篇
组稿劳务	JBR	1,000 元/篇
	中文版	2,000 元/期
编辑、校对、英文审校		50-200 元/篇
书刊辅文、附录等编撰		100-1,000 元/篇
学术推广		100-200 元/篇
科普宣传		100-200 元/篇

(十五) 新媒体平台稿酬

单篇阅读量	10000 次(含)以下	30-300 元/篇
	10000 次以上	400-1,000 元/篇
原创图片		10 元/张
原创视频		100 元/条
排版稿酬		20 元/篇

(十六) 承办体育竞赛

裁判长	2,000 元/天
副裁判长	1,000 元/天
裁判员	800 元/天

工作人员	500 元/天
组委会、资格审查、仲裁委员会人员等	500 元/半天
(十七) 体育津贴	
训练津贴	100-250 元/次
比赛津贴	200 元/半天

(十八) 遗体捐献接收 (单位: 元)

	南京市内		南京市外	
	接受处理费	驾驶员补贴	接受处理费	驾驶员补贴
工作日	500	100	800	200
非工作日	600	200	1,000	400
特殊假日	900	400	1,500	600

特殊假日指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
上述标准以“例”为单位, 与参与工作人员数量无关

(十九) 综合评价录取

1. 命题阶段

主命题官	1,000 元/次
备命题官	500 元/次
考务人员	200 元/次
纪委监督	200 元/次

2. 报到现场 500 元/次

3. 面试阶段

面试专家	2,000 元/天
------	-----------

考务人员	500 元/天
信网保障	500 元/天
机房语音室	500 元/天
医疗保障	500 元/天
水电保障	500 元/天
校内保卫	500 元/天
校外安保	200 元/天
4. 录分阶段	
录入成绩	500 元/次
成绩分析	500 元/次
(二十) 超工作量加班	200 元/天

第五章 签批与报销

第十四条 各类劳务酬金的发放应按规定审批流程进行签批，签批通过后方可发放。

第十五条 劳务酬金发放时须提供支撑材料，明确发放的具体事由、酬金类型、人员级别、工作单位、天数/场次/课时/加班时间等信息，不超标准发放，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部门公章。

第十六条 大型考试涉及的各项劳务酬金的发放实行一事一报，并提供考务人员安排表作为支撑材料。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七条 各部门应加强对劳务酬金发放的审批、执行和监督，财务处应按规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对劳务酬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规发放劳务酬金的，应严肃追究处理，并按规定责令整改，清退收回违规发放酬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南京医科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南医大校〔2016〕72号）同时废止。